

武进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 专项检查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和区委、区政府部署安排，决定在全行业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活动。相关事项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15条硬措施”，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强化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全面细致排查整治风险隐患，确保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平稳，以实际行动和过硬成效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组织领导

为全面加强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的统一指挥，区住建局成立安全生产专项检查领导小组，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

组 长：谈正刚 党委书记、局长

副 组 长：梁 强 人防办副主任

唐昊骏 副局长

李 媛 副局长
王 伟 人防办副主任
郭建军 副局长
张 巍 副局长
成 员：岳国民 办公室主任
丁小伟 组织人事科科长
秦立冬 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蒋志英 政策法规科科长
上官海立 建筑工程管理科科长
杨华锋 城镇建设管理科科长
侍成洪 指挥与信息化科科长
薛 武 平战结合科科长
王巍冰 城建监察大队大队长
包文晖 建设工程管理中心主任
鲁 东 房地产管理中心主任
徐 庆 燃气管理站站长
曹 勇 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主任
庄 渊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中心主任
陆文强 人民防空指挥中心管理所长

三、工作安排

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时间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党的二十大胜利闭幕后结束，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迅速部署、强化

措施，扎实有效开展此次专项检查工作。

（一）全面自查。各部门要立即动员部署、迅速组织开展全面、深入、细致的安全生产自查。要深刻汲取近期各类安全事故的教训，聚焦“15条硬措施”，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明确重点内容、任务措施、实施方式，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深入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落实，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安全生产自查工作贯穿专项检查全过程，针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和存在的薄弱环节及时动态调整部署，务求取得实效。

（二）专项检查。各部门要紧密结合专项整治，制定专项检查计划，立即部署开展本部门监管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紧盯重点区域、重要环节，全面排查整治重大风险隐患，指导帮助企业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从根本上堵住漏洞、消除盲区。

（三）“回头看”抽查。在党的二十大召开前后的关键期，各部门要对专项检查工作进行“回头看”，进一步巩固提升工作成效，结合实际加大排查整治和督导检查力度，对发现的问题要立行立改、整改闭环，及时总结经验，固化有效做法，坚持举一反三抓整改，立足整改抓提升，不断提高本行业领域本质安全水平。

四、主要内容

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要紧紧围绕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15条硬措施”，对标对表、深入查找、坚决整

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推动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见效。

（一）党委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1. 局党委是否自觉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制定《武进区住建局领导班子成员 2022 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2. 局党委主要负责人是否定期主持召开会议，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

3. 是否将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列入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年度综合考核述职内容。

4. 是否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

（二）部门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5. 是否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职责。

6. 是否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明确安全监管责任，消除监管盲区。

7.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是否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完善本部门安全监管人员配备。

8. 是否切实整改上级巡查、督导发现的问题隐患。

9. 城镇燃气、建筑施工、城市地下管网三个专委会是否充

分发挥行业领域牵头协调作用，是否明确本专委会专门办事机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专委会工作规范有效运行。

（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情况

10. 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是否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责任。

11. 是否严格落实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强化安全风险管控。

12. 对重特大事故负有责任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落实行业禁入相关规定。

13. 是否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

14. 规上企业和重点监管企业是否挂牌运行“安全生产管理科”。

（四）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15. 各部门是否落实《关于深化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实施方案》，突出抓好城镇燃气集中整治，推动重点任务有效落实。

16. 是否列出重大安全隐患清单并明确要求、压实责任、限期整改。

（五）项目审批安全红线把守情况

17. 是否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论证机制，查处“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情况；是否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改革以及“放管

服”改革要求，做到优化营商环境和保障安全生产两手抓、两手硬。

18. 是否强化安全生产源头防控，严格施工许可条件。

19. 是否擅自降低建筑施工、人员聚集场所安全门槛。

(六) 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资质行为查处情况

20. 各有关部门是否严厉查处高危行业违法分包转包行为，严肃追究发包方、承包方法律责任；是否对建筑施工领域各分包项目的安全生产纳入总包管理进行定期检查督查。

21. 是否严肃追究生产安全事故中资质方责任。

(七) 劳动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安全管理情况

2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危险岗位是否严控劳务派遣员工数量。

23. 是否对违法用工情况开展重点执法检查。

24. 是否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

(八) “打非治违”工作开展情况

25. 是否组织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活动，采取精准措施严厉打击建筑无资质施工等各种典型非法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从重惩处顶风作案、屡禁不改等问题。

26. 是否加大对打非治违的曝光警示力度，开展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发挥威慑警示和宣传教育作用。

(九) 执法检查宽松软整治情况

27. 开展安全监管执法时是否存在选择性执法以及宽松软、走过场等问题，是否存在以责令限期改正等措施代替行政处罚，对存在多种违法行为的案件合并处罚；对涉嫌刑事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8. 是否制定年度安全监管执法计划，确定执法管辖企业名单并明确重点检查企业。

29. 执法中是否综合采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组织实施联合执法；组织专家参与执法过程、推进异地交叉检查，在疫情防控期间充分利用新技术、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十）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情况

30. 是否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吹哨人”制度，不断拓宽宣传渠道。

31. 是否及时处理举报，依法保护举报人。

（十一）事故瞒报谎报迟报漏报行为查处情况

32. 是否严格落实事故直报制度，对安全生产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直接责任人、负有管理和领导责任的人员从重追究责任，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3. 是否将瞒报、谎报的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十五）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34. 各部门是否根据当前形势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

和安全生产工作。

35. 是否能够处理好安全监管和指导服务的关系，及时对特困企业纾困解难，保障安全管理；发挥一线人员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做好各类事故遇难人员的善后处置工作。

36. 是否加强集中隔离点、方舱医院等各类防疫场所建筑质量、消防、电气安全管理。

37. 是否统筹规划本地区本行业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是否结合本地区本行业事故风险、行业特点组建专业救援队伍；是否制定科学实效的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实战化演练。

五、推进措施

(一) 强化学习宣讲。一是中心组至少安排1次安全生产专题学习交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筑牢领导干部安全发展思想基础；二是开展“学重要论述、促安全发展”网络专题宣讲，将总书记重要论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党委政府部署要求精准传达到基层一线；三是持续开展“百团进百万企业千万员工”学习宣讲活动，深入企业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

(二) 夯实主体责任。聚焦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和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等内容，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的落实。

(三) 强化风险防控。一是聚焦“三年大灶”2个专题、1个专项，对重点企业、重点单位以及重要场所、重要环节安全风

险隐患进行深入排查。依托“常州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平台”，建立重大风险隐患分级台账清单，推动问题隐患整改落实；二是围绕区委办、区政府办《关于深化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实施方案》明确的重点任务，抓好城镇燃气集中整治，以及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防范、危大工程安全监管等一系列重点工作，切实解决影响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三是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针对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容易出现的问题，加强检查督查和指导帮扶。

（四）强化安全保障。一是认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聚焦高温、台风、暴雨、雷电等恶劣天气，聚焦疫情防控这一特殊因素，聚焦五一、十一等重要节假日，提出针对性安全防范措施，督促企业将相关防范要求落实到每个环节、每个岗位；二是严格值班值守和应急准备，严格落实领导干部 24 小时带班值守和信息报告制度，提高应急能力，确保一旦发生事故险情，能够快速反应、高效处置。

（五）强化精准执法。一是全面落实“精准执法+ 优质服务”理念，科学编制执法计划，精准开展执法检查，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执法效能；二是紧盯重点行业领域，坚持行政执法与专项整治深度融合，严厉打击建筑无资质施工、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资质行为等典型非法违法行为；三是综合采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加强安全生产联合执法，推进信息共享，多方面联动，形成监管合力。加强行刑衔接，加大媒体曝

光和联合惩戒力度；四是逐步落实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制度，鼓励公众参与，及时发现惩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五是规范事故调查处理行为，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要求，实施“一案双查”，严肃处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筹划、亲自部署，全面统筹推进专项检查工作；分管领导要加强督导、全力推动，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各成员部门要高度重视，将此项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完成，要制定计划、专人负责，把专项检查工作从细处抓、往实处落、力求长效。

（二）强化整改问效。要组织专业力量深入现场严督细查、服务指导，通过专项检查真正解决安全问题、提高安全水平；要充分运用座谈交流、重点谈话、突击检查、明察暗访、受理举报等方式方法发现真实问题，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提醒、曝光等方式督促企业强化责任措施落实，确保问题隐患整改到位；要总结固化经验做法，创新机制手段，推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

（三）做好工作统筹。要统筹好安全生产专项检查与服务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大局的关系，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动态调整安排，既要抓紧时间尽快开展，又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加强个人防护。要提高检查的精准性、有效性，不得影响企业正常

生产工作秩序。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加大宣传报道力度，曝光问题隐患突出单位和企业，强化震慑警示和教育引导作用。

(四)严格工作纪律。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轻车简从、廉洁自律，注重对重点企业单位的明查暗访，严防摆拍式、作秀式检查，确保查出实实在在的问题和隐患。要积极配合上级督导检查，严禁形式主义、弄虚作假。

(五)及时上报材料。各部门要及时反馈专项检查开展情况和检查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并形成阶段性工作报告，收集整理大检查台账，做到数据完整、内容详实、图文并茂，专项检查结束后统一上报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